（上接B378版）

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账款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55.03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分别计提了4,062.37万元、2,573.13万元、1,507.95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998.4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8,998.48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7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11,054.57元，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742,991.65元，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926,612,619.25元，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982,355,610.90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00,000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21,570,803 元（含手续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1,570,803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1,511,054.57元的26.46%。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8.7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22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基于2022 年公司投资发展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8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该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9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用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包括购买IP、游戏研发等费用），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情况

1、质押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3、质押目的：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包括购买IP、游戏研发等费用）。

三、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0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0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委托理财具有合法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 2022 年 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
| 2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4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对外担保事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对外担保事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5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6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7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
| 8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9 | 在原第一百五十一条后新增一条，其余条款依次顺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11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 12 |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9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单位。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包括购买 IP、游戏研发等费用），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 2022 年 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 2022 年 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 2022 年 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 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 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9:30–11:30，13:30–15: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彭玲、邱明海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

邮政编码：518000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 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 |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6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22年5月17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0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 2022 年 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870,671,005.86 |
| 减：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 224,433,678.00 |
|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 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250,000.00 |
| 其他费用 | 1,409.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9,943,359.48 |
| 尚未转出已置换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 217,637.59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416,146,915.93 |
|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10,146,915.93 |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406,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广州银行汕头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 专用账户用途 | 存款方式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445006002013000111236 | 2021.2.24 |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 活期存款、 | 1,095,328.26 |
| | | | | 现金管理（注） | 204,000,000.00 |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 2003023829200098990 | 2021.2.24 |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 活期存款 | 8,976,811.58 |
| | | | | 现金管理 | 140,000,000.00 |
|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 823000003402026 | 2021.2.24 |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 活期存款 | 74,776.09 |
| | | | | 现金管理 | 62,000,000.00 |
| 合 计 | | | | | 416,146,915.93 |

注：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87,067.1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6,468.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6,468.37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 否 | 56,345.10 | 56,345.10 | 22,443.37 | 22,443.370 | 39.83% | | – | 不适应 | 否 |
|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 否 | 6,697.00 | 6,697.00 | 0 | 0 | 0 | | – | 不适应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4,025.00 | 24,025.00 | 24,025.00 | 24,025.00 | 100% | – | – | 不适应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7,067.10 | 87,067.10 | 46,468.37 | 46,468.37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87,067.10 | 87,067.10 | 46,468.37 | 46,468.37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5,880.00 万元，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2C001937 号）。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134.72万元，公司已将16,112.95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剩余21.76万元尚未转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应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现金管理的购买规模以及投资产品期限均符合规定，但在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时，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存在3笔理财产品超过了董事会审议的理财期限的情况。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失误，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不适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442A013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93,283.25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151.11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58.1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下降33.91%。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 | 资产 | | | | |
| 1 | 货币资金 | 49,858.25 | 12,545.61 | 297.42% | 主要系本年收到增发股票款项所致 |
| 2 | 应收账款 | 51,202.51 | 37,289.57 | 37.31% | 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 |
| 3 | 其他应收款 | 17,780.72 | 3,007.24 | 491.26% | 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 4 | 开发支出 | 19,432.10 | 16,248.73 | 19.59% | 主要系本年增加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
| 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600.60 | 30,502.58 | 46.22% | 主要系项目投入、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 |
| 6 | 总资产 | 582,176.62 | 500,923.31 | | |
| （二） | 负债 | | | | |
| 1 | 短期借款 | 25,995.71 | 48,780.34 | -46.71% | 本年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减少 |
| 2 | 合同负债 | 8,735.72 | 6,794.46 | 28.57% | 主要系本年预收合同款项增加 |
| 3 | 应交税费 | 834.54 | 1,069.46 | -21.97% | 本年末应交税费减少 |
| 4 | 其他应付款 | 2,237.86 | 4,403.12 | -49.18% | 主要系其他往来款减少 |
| 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54.50 | 0.00 | 100.00% | 本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6 | 负债合计 | 57,385.62 | 83,637.58 | | |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1 | 股本 | 95,666.51 | 81,374.44 | 17.56% | 本年增发股票所致 |
| 2 | 资本公积 | 281,712.58 | 214,386.56 | 31.40% | 本年增发股票所致 |
| 3 | 其他综合收益 | -405.94 | -245.30 | -65.49% |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4 | 未分配利润 | 111,969.46 | 108,117.16 | 3.56% | |
| 5 | 少数股东权益 | 21,761.22 | -14.98 | 145352.02% | |

三、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收入 | 93,283.25 | 58,981.36 | 58.16% | 主要系本年版权运营、游戏分成收入增加 |
| 2 | 营业成本 | 41,196.63 | 19,008.22 | 116.73% | 主要系本年版权运营、游戏分成成本增加 |
| 3 | 销售费用 | 2,558.43 | 1,935.86 | 32.16% | 主要系本年广告及制作费用增加 |
| 4 | 管理费用 | 15,514.40 | 9,331.55 | 66.26% | 主要系本年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员费用增加 |
| 5 | 研发费用 | 8,285.36 | 7,423.79 | 11.61% | 增加研发项目投入 |
| 6 | 财务费用 | 1,093.89 | 3,059.65 | -64.25% | 主要系公司债券利息减少 |
| 7 | 投资收益 | 1,108.33 | -1,375.15 | 180.60% | 主要系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的增加 |
| 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232.31 | 3,726.97 | -294.05%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
| 9 | 信用减值损失 | -855.03 | -3725.00 | 77.05% | 本年信用减值损益减少 |
| 10 | 资产减值损失 | -8,045.37 | -4,893.35 | -64.41% | 本年资产减值损益增加 |
| 11 | 利润总额 | 9,802.12 | 12,112.26 | -19.07% | |
| 12 | 所得税费用 | 1,788.82 | -328.83 | 643.99% | 主要系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13 | 净利润 | 8,013.29 | 12,441.10 | -35.59% | |
| 1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51.11 | 12,332.98 | -33.91%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757.67 | 82,205.27 | 15.27% | 主要系本年的销售收款增加 |
| 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664.48 | 47,357.79 | 36.54% | 主要系本年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 |
| 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93.20 | 34,847.48 | -13.64% | |
| 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457.34 | 5,228.37 | 1381.48% | 主要系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现金增加 |
| 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449.60 | 28,095.15 | 353.64% | 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
| 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992.26 | -22,866.78 | -118.62% | |
| 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583.22 | 63,672.89 | 90.95% | 主要系本年收到增发股票的现金所致 |
| 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897.09 | 81,778.04 | -15.75% | 主要系上年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
| 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86.13 | -18,105.15 | 391.00% | |
| 1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582.52 | -6,114.05 | |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增减 |
| --- | --- | --- | --- | --- |
| 1 | 流动比率（倍） | 2.96 | 1.02 | 1.94 |
| 2 | 速动比率（倍） | 2.50 | 0.68 | 1.82 |
| 3 | 资产负债率（%） | 9.86 | 16.7 | -6.84 |
| 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11 | 1.36 | 55.02% |
| 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5 | -40.93% |
| 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5 | -40.93% |
| 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 | 8.33% |
| 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 | 2.99 | -42.13% |
| 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 | 2.43 | 0.24 |
| 1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1 | 0.43 | -0.12 |
| 1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49 | 5.13 | 7.0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